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，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，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（西安浐灞国际港金融商务产业园）}的{（西安领事馆区空调系统大修改造及维护保养服务）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{（西安领事馆区空调系统大修改造及维护保养服务）}，属于{（其他未列行业）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{（陕西和丰电子有限公司）}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.02万元，属于{（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和丰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